



[网站首页](#) | [今日中国](#) | [中国概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公文公报](#) | [政务互动](#) | [政府建设](#) | [政务要闻](#) | [人事任免](#) | [新闻发布](#)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>> [领导活动](#)

曾培炎出席全国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会议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.gov.cn 2008年01月14日 来源：国务院办公厅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**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
强调依法加强价格监管 保障市场商品供应
曾培炎出席并讲话**



1月14日，国务院召开全国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。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讲话。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 摄

On 14 January 2008, the State Council organized a conference for discussion on the "monitoring of the price control and management",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Vice-Premier (Mr. Zeng Peiyan) and gave the speech.

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，综合采取法律、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加强市场价格监管，保障市场供应。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，当前我国经济保持了增长较快、结构优化、效益提高、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。同时，价格上涨压力加大，特别是居民生活必需的食品价格出现较快上涨，对群众生活产生较大影响。去年以来价格上涨是国内外各方面矛盾积累和供需关系调整的结果，必须采

取综合措施加以治理。目前，全国重要商品和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总体上保持正常，供应是有保障的，社会是稳定的，人心是安定的。我国财政收入和外汇储备增长较快，经济实力和调控能力明显增强，粮食连续四年丰收、库存充裕，生猪、油料生产正在恢复，生产资料供应能力大幅度提高，绝大部分工业消费品供大于求，完全有信心、有能力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。

同时必须看到，当前市场上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越来越突出，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，扰乱了企业经营秩序，影响了人民生活 and 消费环境。为此，必须依据价格、质量、市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市场价格监管，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。

会议提出了当前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的四项措施。一是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

价的调整。成品油、天然气、电力价格，以及地方管理的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供暖、城市公共交通、地铁票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和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，近期一律不提高；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一律不提高；医疗服务以及尿素等化肥价格要保持稳定；降低移动通信漫游费资费标准。二是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商品及服务，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

Control measure includes...to freeze the charges of public affairs which include product oil, natural gas, electricity tariff, gas supply, water supply.....

显著上涨情况消失后，及时解除临时干预措施。三是对未列入申报和备案范围的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，也要进行必要的监管。要引导企业按照公平、合法、诚实、信用原则定价，把握好调价行为。四是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对合谋涨价、串通涨价、停供限供、囤积居奇的行为，对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缺斤少两、变相涨价，以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要依法从严查处。

会议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，明确责任、加强领导、协调配合，把增加生产、保证供应和稳定价格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要继续落实好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发挥好企业在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中的作用，特别要保障好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的市场供应。要坚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，进一步落实促进粮食、油料、生猪、奶业生产发展的措施，保障粮食、猪肉、食用植物油、化肥、成品油等供应，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同志在会上分别发了言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兵团，及部分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。中央有关部门、单位和部分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。

曾培炎 活动报道集

最新 | 活动 | 出访 | 会议 | 论述 | 图片

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的决定

国务院决定对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四条修改为：“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：

“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；

“（二）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；

“（三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。

“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的，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；对行业协会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。”

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

——国务院法制办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新修订的

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答记者问

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（记者 张景勇）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3日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务院法制办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根据此决定新修订的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规定》）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。

相关链接

- 曾培炎对全国铁路、交通、民航工作分别作出要求
- 曾培炎听取建设 信息产业 国防科技工业工作汇报
- 曾培炎主持国务院会议审议油气管网“十一五”规划
- 曾培炎：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全面准确信息
- 曾培炎：推进第三代核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
- 曾培炎出席上汽集团与跃进集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

（责任编辑：安涛）

【E-mail推荐

发送

】

【纠错】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Copyright©2008 www.gov.cn
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